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2724.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467号）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建设部《关于申请核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的函》（建综函〔2006〕291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35号）的规定，经研究，现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建设部所属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在组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机构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一）综合知识考试，每人每科由10元调整为6元。（二）专业知识考试，每人每科由35元调整为25元。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或人事考试机构向考生收取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在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和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核定。三、收费单位应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